

在我国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，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契税，那么什么样的情况会免征契税呢？一起来了解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的相关规定吧！

什么样的情况免征契税？

【1】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军事单位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、军事设施；

【2】非营利性的学校、医疗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、养老、救助；

【3】承受荒山、荒地、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；

【4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、房屋权属；

【5】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；

【6】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。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、企业改制重组、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此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：

【1】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；

【2】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。

以上即为对“什么样的情况免征契税”的解答，希望你有所帮助。